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鹤绥环审〔2026〕12号

关于绥滨县金粟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滨县金粟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绥滨县金粟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北岗乡建设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北岗乡建设村，总占地面积17615m2。本项目购买个人闲置场地及建筑新建烘干塔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建筑改造为热风炉房，新建1台480万Kcal的链条炉排热风炉和1座400t/d烘干塔。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16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5%。

该《报告表》分析表明：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通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各项衔接工作，按规定程序履行各项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6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6日